

湖北省合作事業管理局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0249
號

次

本

國外贈獻衛生嬰兒器材暫行管理辦法

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日

止起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案

編次事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公文

件附件

件

由年月日文號

附件附件
號碼數目
附

第安
0443

湖北省檔案館

第一科 文書股

中華民國卅五年正月十日 收刊

事由 抄發國外贈獻衛生器材暫行管理辦法及外籍志願人員參加救護工作招待辦法令仰知照由

附件

如文

擬 研 批 示

閱 存

呈

閱 存

耀祖

示

如文

第 0443 號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八日 驗字第三〇三號
於恩施

案准衛生署本年一月十二日 醫字第五〇〇號公函轉奉 行政院訓令開：

一、准軍事委員會代電為國外贈獻衛生器材暫行管理辦法及外籍志願衛生人員參加救護工作招待辦法經審核修正頒發並定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

行至前運輸統制局所定補救辦法二則均展延至三十年十二月底即行廢止。

凡查外籍志願衛生人員參加救護工作辦法前經飭遵在案凡政府衛生機關行正式聘用之衛生醫療專家其服務地點得由原聘用機關指定但仍報軍醫署登記備查至志願人員仍應依照該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業經函准軍事委員會函覆照辦。

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

附註：本件已分令各廳處各行政專署各縣政府各衛生機關知照矣。

右令

合作事業管理處

計抄發國外贈獻衛生器材暫行管理辦法及外籍志願衛生人員考

加救護工作招待辦法各一份

主席陳誠

民政廳長朱懷冰

監印高元敷

核對李實

外籍志願衛生人員參加救護工作招待辦法

一、外籍志願衛生人員來我國參加救護工作均應具有中外慈善團體之介紹文件並須經我國駐外使領人員就其身份學歷加具證明至其入境領照手續仍照規定辦理。

二、外籍志願衛生人員服務地點之指派凡在兵站區以後者由軍醫署核定之同時報軍政部備案如在兵站區以前者應由軍醫署擬呈軍政部核定其服務證明書亦由軍政部發給之。

三、外籍志願衛生人員如參加我國有關軍事救護之慈善團體擔任工作者均由軍醫署加以審查必要時得商得其本人同意變更服務地點。

四、本辦法自核准後通令施行。

國外贈獻衛生器材暫行管理辦法

一、國外慈善團體包括外國人組織及僑民組織者在內凡同情抗戰贈獻衛生器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統一管理之

二、贈獻衛生器材由國外運輸入境時應由贈獻人或接收機關報告軍委會由軍醫署核發入境護照免照進到指定接收地點交接收機關切實點收

三、贈獻衛生器材指定供應軍用及閩軍事救護之慈善團體用或未指定用途者均由軍醫署負責接收分配應用其指定供醫療衛生機關或慈善團體用者除行政院特許外均由衛生署負責接收分配應用

四、贈獻衛生器材從國外運輸入境到達指定地點經接收機關接收後如積存內地往來轉運應由衛生署或軍醫署核定由衛生器材內地轉運執照凡撥歸衛生署者應由衛生署發給之歸軍醫署者由軍醫署發給之歸其他重要衛生機關者應由該團體發給其軍事性者尚由軍醫署有地方性者尚由衛生署發給之以明責任

五、贈獻衛生器材領有衛生器材內地轉運執照者經過各地運輸統制局所設檢查站時特自起運站所檢查後其餘沿途站所均應迅速放行

六、各慈善團體備有專用汽車自行運輸贈獻衛生器材者應將車輛數目牌號式樣引擎號碼預備引擎號碼牌照號碼報告運輸統制局通飭各檢查

站所知照

七、本會頒行之獎勵慈善公益軍用衛生器材辦法規定事項本辦法亦適用之
八、本辦法自核准通告施行